

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 和镀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7日,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和镀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和镀膜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工业园区振宁路30号地块内,拟布置镀膜一号车间、镀膜二号车间、精加工四号车间、精加工五号车间、镀膜机组组装调试六号车间、镀膜仓库三号车间、检测中心、研发中心等,配置真空镀膜机、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分切机水泵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80吨金属化聚酯薄膜、900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5台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和镀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文(宁环开表[2012]001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建成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所占比例为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和镀膜加工项目。其中，三号、四号、五号、六号车间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镀膜车间、精加工车间、镀膜机组组装调试车间、镀膜仓库、检测中心、分布于一号、二号车间。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大部分未实施。其中，三号、四号、五号、六号车间未建设。镀膜车间、精加工车间、镀膜机组组装调试车间、镀膜仓库、检测中心、分布于一号、二号车间；

2. 金属化聚酯薄膜、金属化聚丙烯薄膜实际产能有所增加。其中，金属化聚酯薄膜产能约增加 66.7%，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产能约增加 11%。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和镀膜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宁国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东津河。经监测，厂区总排口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中央智能冷却专用水处理系统冷却水间歇性直排至雨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屏蔽油（100A）、薄膜边角料、锌铝金属渣、废离子交换树脂薄膜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屏蔽油（100A）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薄膜由厂家回收；薄膜边角料、锌铝金属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

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真空镀膜机设备制造和镀膜加工项目（其中，三号、四号、五号、六号车间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申报制度。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3. 超出本次验收范围的建设内容实施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安徽伽宝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